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李 慧 曦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筠諤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41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依法本應循提起抗告之程序救濟，而抗告人114年2月19日所提出之「義務告發暨追加被告蕭如儀與劉茵綺暨撤銷與廢棄113年度國字第38號114.1.24.與歷次錯裁聲請書」，內容係在主張原裁定應撤銷或廢棄，核其真意係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。然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應徵之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林泊欣